

玖、社 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7年7月至12月共輔導成立54個團體，截至97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2,282個。
- (二)97年11月27日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暨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請市長致詞，工務局長專題演講市政發展建設，並參觀洲仔濕地、世運主場館及高雄巨蛋，之後餐敘聯誼，共約300人參加。

二、慶典暨表揚活動

本市為慶祝97年國慶，於國慶日當天邀請市民10月10日當天下午三點一起騎著腳踏車在駁二藝術特區集合出發，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一路前往新光碼頭的星光水岸公園，讓高雄在國慶日當天“騎”海飄揚。同時於終點新光水岸公園設置副活動區，配合2009年世界運動會推出其他運動項目，如：相撲、壘球、保齡球及直排輪等宣導活動並設計有趣活動供市民玩樂體驗，現場有超過3500位市民參與。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8,570戶，發放生活補助費1億3671萬8752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16,880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8440萬100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7,085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526萬8500元。
- 2.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計補助118,968人次，動支經費1億6573萬8041元；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7年7月至12月計853張，動支經費53萬4265元。
- 3.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9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66人次，動支經費411萬5709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97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 1.港都聯合助學專案：與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主辦，協助本市高中職清寒學生每學期10,000元助學金，本期頒發138萬元予138位同學。並於97年11月4日辦理「97年度助學暨學習設備頒贈活動」記者會，由陳市長菊主持，有受贈家戶、貴賓及媒體記者等約計100人參與，會中陳市長除對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林金帶先生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等三單位表達感謝外，亦勉勵家戶，期許受贈的學子努力用功，未來也有機會與能力回饋

社會，活動圓滿成功。

2. 辦理「聖誕親子樂」活動

為鼓勵二代心希望工程團員社會參與，以落實回饋社會及服務精神，並期透過聖誕節團體遊戲活動促進親子互動，以及培養孩童群體合作意識，由 22 位團員規劃籌備本活動，約 50 對親子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3.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19 人，219 人次。

(三) 委託辦理高雄市提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計畫（漂鳥計畫）

1. 語言類由人間文教基金會承辦，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帶領 18 名學員至美國西部及聖地亞哥社區等地研習三週，除聘請具 ESL 資格教師教授語言課程外，並授證學習證書及文化饗宴、社區學習等活動，另於回國前於西來大學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活動圓滿成功。

2. 藝術類由樹德科技大學承辦，業於 97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帶領 15 名學員至愛丁堡藝穗節見習、蘇格蘭國家畫廊、博物館、愛丁堡書展、格拉斯哥藝術學院、蘇格蘭皇家音樂與戲劇學院等地研習。

3. 運動、觀光、餐旅類由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承辦，業於 97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帶領 16 名學員至澳洲布里斯班（拜會姊妹市）、黃金海岸、winery tour 酒莊、藍帶廚藝學校、paradise country farm 等地研習。

4. 本計畫聯合成果發表記者會業於 9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假本市苓雅區行政大樓 11 樓大禮堂辦理，約計 150 人參與，由林副市長主持，市議員、學員及其家長、媒體記者等出席，會中林副市長除肯定及勉勵 65 名學員們外，並接受學員們贈送的紀念品，研習歸國之優秀清寒家庭學子分享心得及演出英語舞台劇，現場並展現所學廚藝成果，讓與會嘉賓及家長們分享其成長的喜悅，活動圓滿成功。

(四)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成立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單一窗口，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97 年 7 月至 97 年 12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輔導等，合計服務 135,698 人次，投入金額 2711 萬 6305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131,892 小時。

(五)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2,113 人次，動支經費 987 萬 8508 元。

(六) 災害救助

97 年 7 月至 12 月發生意外災害 16 次，動支經費 288 萬元。

(七) 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1,073 人次，動支經費 1721 萬 2214 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2,104 人次，動支經費 3168 萬 7906 元。

(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發放 102,773 人次，動支經費 5 億 3759 萬 0022 元。

(九)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本期計發放 147,206 人次，動支經費 6 億 1321 萬 6910 元。

(十)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遊民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至 97 年 12 月計收容 269 人次，外展服務 8,041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自 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0 人次。

(十一)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服務因「個人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及「處於貧窮邊緣而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戶，自 95 年 11 月 17 日起設立 1957 專線，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228 案（高雄市 976 案，內政部轉介 184 案、其他來源 68 案），業已提供急難救助金 402 案，367 萬 3800 元。

(十二)「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為協助弱勢家庭脫貧自立，避免長期依賴社會救助，期透過生活物質提供，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特於 97 年度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透過生活物資提供，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不須接受社會扶助，每年至少服務 25 個家戶，每戶每二週至少服務一次，服務內容包含個管服務、食材宅配服務等，9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0 戶家戶，提供個案關懷服務（居家生活與輔導、物資輸送），計 2,004 小時，投入金額 27 萬 2585 元，家戶從事志願服務 769 小時。

(十三)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97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618 案，核定 463 案，核定金額 821 萬 1000 元。

(十四)辦理「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由於物價上漲及國內油電價調整對近貧工作者造成之衝擊，中央政府特規劃「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協助具有全職工作的低薪資受助者，每月提供3千至6千之補助，發放期間為97年10月1日起至98年3月31日止，為期6個月，本市適格者計26,744人，已提出申請者20,349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17,738人，其中已撥款人數為16,576人，已撥款金額為7079萬4500元；不合格向本局辦理申復者計1,004人，申復通過及尚未撥款者於98年1月陸續撥款中。

(十五)辦理「禦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97年起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該專案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千萬元，補助32個民間團體聘用32名社工，另社會局又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由該公會8位專業督導以個案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成長，引領擴大大本市社工專業績效。

(十六)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1. 97年9月起至98年12月止由勞保局補助本市20名臨時人力，已全數進用完畢，並依各區公所人口比例分發臨時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

2. 本保險費之負擔規定如下：

(1) 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勞保局開立97年第一期(97年10月至97年11月)繳費單，該對象計7,812人，補助金額計8,772,876元，業已支付完畢。

(2) 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① 被保險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勞保局開立97年第一期(97年10月至97年11月)繳費單，該對象計1,002人，補助金額計78萬7572元，業已支付完畢。

②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勞保局開立97年第一期(97年10月至97年11月)繳費單，該對象計454人，補助金額計28萬0572元，業已支付完畢。

(3) 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勞保局開立97年第一期(97年10月至97年11月)繳費單，該對象計10,941人，補助金額計338萬0769元，業已支付完畢。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146,052 人，佔總人口 9.57%。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 (1)依行政區分別委託 5 個民間單位，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7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1,159 位老人。
 - (2)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為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及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於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 6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6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3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6 人、自費養護老人 31 人。
 -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 (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2 人。
 - (3)針對老人不同健康問題，辦理各式團體工作坊：
 - ①為延緩仁愛之家家民老化程度，及增強其身體機能，自 97 年 5 月起至 7 月止進行「哩咖骨佳軟 Q~退化性關節炎復健團體」，由該家專長役男蔡錦良 (成功大學職能治療研究所畢業)，協助長輩改善生理能力與日常生活動力。
 - ②為讓長輩憶兒時美好時光，自 10 月 6 日起每週一、四二天，計四週時間，假松柏樓辦理「懷舊餐團體工作坊」，聘請老師帶領長輩製作懷舊食品並憶兒時，長輩反應熱烈，計有 120 人次參加。
 - (4)舉辦健康講座暨辦理 97 年度家民身心評估檢測活動
9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舉辦 8 場健康講座：「天天五蔬果—防癌新概念」、「保命防跌」、「認識痛風」、「如何提昇睡眠品質」、「認識阿茲海默症」、敬老健康加油站-我「藥」安全&健康飲食品嚐會、「疥瘡防治」、「肝炎防治」藉加強宣導長輩健康概念、灌輸長輩正確保健觀念，共計 530 人次參加。
另辦理 97 年度家民健康檢查活動：全體家民身心評估檢查、施打流

感疫苗、癌症篩檢活動、中醫聯合義診，參加人次共 250 人次。

- (5) 提昇家民精神生活辦理：午後電影院、賓果遊戲、撞球比賽、喝可樂大賽、卡拉 OK 比賽、麻將聯誼賽、家民槌球比賽、役男趣味競賽等活動，共計 513 人次參加。
- (6) 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重陽節踏青健行活動、重陽節懇親闖五關活動、中秋賞月暨懇親活動、舞動秋月~敬老義演活動、聖誕報佳音暨擴大家民慶生會、父親節特別獻禮~遠離憂鬱、樂活身心，共計 911 人次參加。
- (7) 依家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 為了尊重長輩多元化的信仰需求，提供心靈寄託處所，委託高雄市天明功德會於該家設置「一貫道聖堂」
 - ② 為一圓長輩多年未有人陪伴逛街之願望，特地規劃圓夢之旅。
 - ③ 為提供長輩正確且健康的冬令養生觀念，於 12 月 16 日邀請高雄立中醫醫院辦理「冬令養生藥膳 DIY 教學暨品嚐」健康講座。
 - ④ 為讓長輩、員工及役男認識及回饋社區，特於 7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慈德育幼院辦理慰訪活動。
 - ⑤ 建置長期照顧管理系統。

4. 輔導私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

- (1) 依「高雄市設立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由本府社會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繼續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及專案性輔導；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80 家立案。
-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93 人次老人進住本市優、甲等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 本市已設置 29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
- (2) 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規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97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30,152 人次。
- (3) 為協助偏遠地區老人就近接受服務，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

互動，藉參與活動以瞭解及使用各項服務措施，自 95 年 4 月起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偏遠地區，巡迴服務地點以本市楠梓、左營、鼓山、旗津、小港地區為試辦幅員，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7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168 場次，服務 9,770 人次。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計有 16 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97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服務人數計有 7,946 人、186,890 服務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鼓勵家人照顧居家老人，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至 97 年 7 至 12 月底止計補助 529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5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97 年 12 月底計嘉惠本市老人 91,811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 (1)長青學苑：為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目標，擴充老人學習領域，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111 班，學員 5,411 人次參加。
- (2)長青活力班：為增進老人學習管道，由長青學苑開辦短期進修班，97 年共開設 1 期，課程包括保健操、醫學氣功、土風舞等課程，計有 9 班，學員 351 人。
- (3)社區型長青學苑：為鼓勵長輩在地學習，促進社區化精神，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 130 班，學員 3,564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擇一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票卡或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另持敬老卡者可享半價搭乘捷運，97 年 7 至 12 月榮譽敬老乘車船票共計核發 23,673 張票卡，97 年 7 至 12 月計申請敬老卡 33,709 張。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 8 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7 年 6-11 月共計受理通報服

務113人(開案66人、不開案47人)、服務952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累計694服務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1)結合本市 16 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97年7至12月共計服務 96,905 人次。
- (2)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 2 套安全網絡—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至 97 年 12 月止免費協助 110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為鼓勵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採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志願服務,讓本市年滿55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的老人服務社會;至97年12月底止於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志願服務計179人、傳承大使計79人,另為增進世代間的互動與瞭解,自97年度起積極推動「代間方案」,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長輩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開設51班次,受惠人數約計8,910人次。

14. 辦理日間托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 (1)對本市 60 歲以上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委託設置 4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至 97 年 7 至 12 月底共收托全月托 73 人、臨托 11 人,共計服務 8,049 日次。
- (2)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5 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互動者,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7年7至12月共計服務 43,305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為關心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特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7年7至12月計公費致贈 108 條及自費製作 10 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該中心將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97年7至12月計尋獲 4 人。
-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的特性,委託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獲得

最妥善服務，至 97 年 12 月底止收托 6 人。

(3)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97 年 7 至 12 月底計服務 278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提供 73 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另於本市楠梓區德昌段 92 地號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本市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提供 88 位長輩使用。上述兩處農園並將其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使用。

17. 提供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

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老人長期照顧諮詢、評估失能狀況及需求、訂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

18. 為配合兵役替代役之實施，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50 人次社會役男參與服務。本府社會局依役男專長分配至各服勤處所，協助推展本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頗獲社會各界及服勤處所之肯定及讚許。

19. 配合中央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作業，以照顧老人經濟生活，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共有 69,766 位長輩受惠。

20. 配合市長「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於本市普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至 97 年 12 月底已成立 70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97 年 7 至 12 月計成立 2 處），並依據輔導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在職訓練、實施績效評估和不定期訪視輔導，以維護據點服務品質。

21.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進住 12 位。

22. 為提供市民社區化近便性、可及性服務，96 年 10 月 30 日於全市最大賣場（夢時代）成立首創長期照顧服務諮詢站，97 年度結合傳承大使擴大服務內容，提供社區及購物、逛街民眾、老人、照顧者…等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訊與連結…等服務，97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2,163 人次。

23. 籌設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及富民長青中心

為因應老人多元生活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及平衡區域差異，積極於

本市北區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將展開規劃籌建工作，另已運用市有建物之富民國宅1樓(新庄段1357號)整修設置，預訂98年7月啟用。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管理：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97年12月底止計有63,731人，佔本市總人口4.18%。
2. 辦理本市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1) 委託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訓練，提供18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9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2人次。
 - (2) 委託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提供醫療告一段落之精障者持續性之心理輔導與復健服務，97年7月至12月止共服務90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介中心，將本市分北中南3區設置個案管理中心，委託3個單位辦理，另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97年7月至12月止，累計服務個案505人，8,164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5個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9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40人。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2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家屬喘息機會，9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542人次。
6. 辦理身心障礙者收容養護與日間托育費用補助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障礙者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與收容養護服務，97年7月至12月住宿養護共計補助1,139人，日托服務共計補助228人，合計動支經費1億529萬5389元。
7. 辦理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暨標準表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或復健所需之輔具，9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障礙市民1,910人次，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動支經費1598萬4250元。
8.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辦理提供相關服務
 - (1)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成立南、北區服務站，委託辦理二手輔具回收、租借，並提供維修、諮詢、評估等服務，以降低輔具支出並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二度傷害。
 - (2) 97年7月至12月計回收64件輔具、租借1,046件、維修196件及

提供到宅服務 218 人次。

9. 辦理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補助

9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704,787 人次，動支經費 528 萬 8276 元補助身障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補助。

10. 擴大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補助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另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全額補助外，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97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22,005 人次。

1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充實設備，97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4 項設備計畫，總計補助 66 萬 8175 元。

1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關懷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97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42 項計畫，總計補助 100 萬 5160 元。

13.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托育養護服務

(1) 為喚起市民更重視身心障礙「行」的權利，特至各機關學校辦理 7 場次無障礙體驗營計 1,800 人參加，另善用志工，成立「生活萬事通工作隊」及「攜手相伴工作隊」，提供身障者必要之協助。

(2) 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夜間住宿服務（社區家園）及日間托育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前日間托育訓練服務，97 年 7 至 12 月底共計提供 186 位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

14. 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7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補助 137 名租屋、12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13 萬 5857 元。

15.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爰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97 年 7 月至 12 月止，新增個案服務 99 人、追蹤服務 67 人，共計服務 166 人次。

16. 成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

運用市有房舍設置 10 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分別提供 29 名 0 至 6 歲及 162 名 1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復健、生活

訓練、家庭支持性等服務，截至 97 年 12 月底共計提供服務 173 人。

17.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並於 9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相約漢神-導盲犬相見歡」公益宣導活動，藉此拉近民眾與導盲犬的距離，化拒絕為友善接納，讓導盲犬的道路更平坦寬敞。

18. 設置「手語服務中心」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為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語障者所需服務，設置「手語服務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以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其社會參與，本期計提供 121 場手語服務，聽障者受益 885 人次，總受益達 13,485 人次。

19. 輔導 2 處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 2 個民間團體辦理成人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2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等課程，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截至 97 年 12 月底共計約 120 人參加。

20. 輔導 5 處社區居住家園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業已輔導成立 5 處社區居住家園，共計提供 20 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21.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

(1) 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 服務費，9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88 人、2,412 人次、4,067.5 小時。

(2) 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2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補助 173 人視障交通費，9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73 人交通費。

22.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其才藝發表機會，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心路餐坊、真愛碼頭、本局兒福中心及長青中心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另安排身障樂團至安養中心、幼托園所等展演。

23. 辦理視覺障礙者按摩巡迴服務

為推廣視障按摩服務，擴展視障者就業機會，本局規劃辦理推動視覺障礙者按摩巡迴服務，藉由巡迴按摩車至各社區、休閒場所、活動中心等提供免費按摩體驗活動，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出勤 151 場次，服務 3,402 人次，提供 44 位按摩師工作機會。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室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前鎮家庭福利

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1,492 案，開案 554 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每月與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6 次。
-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9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13 次討論會議。
- (4)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本期計接獲 339 案，開案服務計 146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5)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96 年度開辦「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7 年度 7 至 12 月計服務 31 案、176 案次。
- (6)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局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經辦理說明會及 4 場次研習訓練，及個別面談後計錄取 19 名「傳愛達人」。為增進達人與認輔兒少之相互認識，本局於 9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傳愛達人與育幼機構之認輔兒少相見歡活動，後續密切追蹤達人服務情形，並定期辦理個別及團體督導。

2.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11 人，緊急安置 5 人。
- (2)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追蹤輔導，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29 人，電話追蹤輔導 195 人次，家訪 102 人次。
- (4) 參與本府聯合稽查每週 1 次，並於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 (5) 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委託高雄大眾廣播電台 Kiss 99.9 廣播宣導，透過廣播電台對社會大眾進行重點式預防性宣導，提升青少年及家長預防觀念。
- (6)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 2008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2008 耶

誕有愛美夢成真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於活動中進行宣導工作，提升青少年及家長預防觀念。

- (7)補助民間單位於8月至12月辦理30場校園及社區兒少性交易預防宣導講座，宣導傳遞適當的價值觀及相關法令的瞭解，避免受騙或觸法。

3.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7年7月至12月計有罰鍰2件，金額共12萬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27件，時數共680小時；及公告姓名2件。

4.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為使生活無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提供收容教養，97年7月至12月計委託收容553人次。
- (2)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97年7月至12月寄養兒童少年計489人次。
- (3)設立「少年關懷之家」，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7年7至12月機構教養223人次。
- (4)設立「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97年7月至12月計提供弱勢兒童夜間照顧3,603人次；社區兒童少年課業輔導645人次；另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相關專業服務，計有面談服務68次；團體輔導298人次；知性、休閒、成長性活動35場1,037人次。另規劃於前鎮崗山仔南區里聯合活動中心6樓增設「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
- (5)增設弱勢家庭服務站，輔導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深入社區，利用現有空間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專業諮詢、關懷訪視、資源連結、兒童課後生活照顧及身心成長等服務。97年7月至12月計有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於民族社區設置「小松鼠的家—弱勢家庭服務站」及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設置「小飛象學園—高雄衛理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增設鼓山區、楠梓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日月之光慈善會辦理。
- (6)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97年7至12月底止共補助7,387人次，補助金額2216萬1000元。

5. 兒童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育機構，至97年12月底本市立案托兒所計198所（內含39家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中心、5家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課

後托育中心 143 所，托嬰中心 4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16,870 人、課後托育中心 7,613 人、托嬰中心 155 人。

- (2) 辦理保母互助臨托服務：建置 60 個定點臨托服務站，方便家長就近社區托育照顧及育兒諮詢、弱勢兒童照顧。另提供托育專線 0800-052202（讓我愛愛您兒）方便家長就近使用托育服務。
- (3) 由東、西、南、北四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另為保障家庭托育品質，提供平價，可靠普及的托育服務，於 97 年 4 月 1 日開辦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97 年 7 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1,531 人次，補助金額共新台幣 496 萬 2000 元。
- (4) 委託辦理保母人員職前訓練 2 梯次，參訓 119 人，117 人結訓。
- (5) 為保障幼兒安全，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立案托兒所併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辦理補助，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71 所 8,437 人參加。
- (6)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本期共稽查 72 所。
- (7) 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 4 次查察，9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攔檢 76 輛、勸導 7 輛、告發 14 輛（未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1 件、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 3 件、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 7 件、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 2 件、未帶行照 1 件）。
- (8) 依據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3,610 人次。另於 96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9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337 人次。
- (9) 依據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97 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232 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共計補助 56 人；開辦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每人每學期 17,450 元或 10,000 元，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974 人（1 萬 7450 元計 1,273 人；10,000 元計 701 人）。
- (10) 依據內政部頒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年滿 3 至 5 歲實際就托私立托兒所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48 人。
- (11) 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

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經費 112 萬 5 千元整補助 223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經費 76 萬 5 千元整補助 150 人。

6.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1)辦理親子家庭日活動系列計 89 場次，辦理親子共學藝廊系列計 6 場次，合計約 46,664 人次參加。
- (2)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 19 項 31 梯次活動，參加人數計 950 人。
- (3)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①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受理通報 366 件，其中開案 312 件，迄至 12 月底持續服務 1,142 人，5,295 人次。
 - ②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每月 20 人，計 34 人；時段訓練服務 23 人，137 人次（548 小時）；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提供療育服務 309 人，809 人次。
 - ③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輔導 36 家托兒所，入園輔導計 91 次；教保人員 IEP 撰寫研習 8 場次；遊戲評估活動 6 場，計 13 人；個案研討 13 場，計 268 人次；督導會議 3 場，計 35 人次。
 - 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提供特教到宅服務 432 人次，專業團隊到宅服務計服務 27 個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並辦理 4 場次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專業團隊遊戲評估，由 12 名專業人員提供兒童家人意見，接受評估服務兒童計 17 人，17 對親子參與。
 - ⑤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成長團體、輔導活動或宣導。
 - a.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親子語言療育 DIY 成長團體及咻渡係緣、真愛小寶貝、發展遲緩合併過動行為兒童親職家長支持團體 20 場次，合計 202 人次。
 - b. 結合高雄市樂仁啟智中心、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特殊家庭母親節活動及融合運動會，並補助 3 萬 5000 元。
 - c. 前往楠梓區公所及旗津醫院，進行早期療育資源分享，計 50 人。
 - ⑥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7 至 12 月補助 380 人次，補助金額 229 萬 0254 元。
- (4)辦理兒少福利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專業人員研習及相關活動：
 - ①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專業人員減壓團體計 14 人；團體督導會議計 29 人次；業務會議計 27 人參加。
 - ②辦理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之鄉土戶外教

- 學系列、幼兒安全輔導系列、幼兒發展與療育系列及幼兒學習系列課程等，計 13 場次 920 人次參加；結合衛生局及高醫合辦發展遲緩兒童「聽力保健」研習會及口腔保健活動，計 152 人；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研習，計 106 人。
- ③辦理兒童少年收出養監護案訪視調查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 79 人參加。
- ④辦理兒童青少年暨家庭諮商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7 場，計 110 人次參加。
- (5)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兒少保護個案輔導、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171 人次。
- (6)辦理弱勢兒童輔導業務
- ①辦理兒童少年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 114 件，監護案件訪視調查 372 件。
- ②辦理弱勢兒童歡樂桌球營 8 場，計 26 人次。
- ③結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弱勢兒童童心影展 4 場，計 406 人次。
- ④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驚豔一夏~我愛社區第 4 屆多元創造思考體驗營，計 130 人。
- (7)為加強宣導世運比賽項目-相撲，於 9 月 6 日在夢時代購物中心舉辦「小小相撲力士大賽」、11 月 30 日於漢神巨蛋購物廣場舉辦相撲力士體驗賽。聘請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羅友維老師率領相撲選手進行相撲競賽表演，並實際教導小朋友認識相撲運動禮儀、基本動作、比賽方式等概念和技能。兩場活動均獲市民親子熱烈參與，兩場參與比賽選手合計有 120 名，現場觀賞者約計 1,200 人次。
- (8)配合本市辦理重陽敬老園遊會、騎海飄揚國慶嘉年華、長青運動大會、國際志工運動大會等大型活動設置攤位宣導，以玩遊戲方式與民眾互動進行相撲基本動作示範教學，並安排相撲丘比大玩偶現場表演，參與宣導人次約計有 12,300 人次。
- (9)為歡慶父親節配合市府舉辦「2008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西灣夕照·愛戀高雄活動」，結合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高雄市私立托兒所協會於 8 月 2 日及 8 月 16 日於西子灣舉辦 2 場沙灘親子趣味競賽「酷爸親子顯神威一夏浪風情」、「沙灘戲水繽紛樂」，競賽活動有蜈蚣競走、連體撒水、飛天神豬、螞蟻搬豆、化妝比賽、時代巨輪、愛的甜甜圈、快樂潑水節等，期藉由沙灘戲水趣味遊戲及親子律動，增進家長與子女間親子互動體驗，2 場活動合計約有 500 人次參加。

7. 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設置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配置 3 至 5 名社工，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電腦室等空間，以提供社區民眾、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9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6,167 人次。
-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辦理「青春專案系列活動」、「2008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高風險少年高度關懷—自我價值成長營」、「」、「親職教育推展巡迴講座」、「健康過生活系列講座」、「歲末聯歡親子活動」等活動，計有 6,933 人次參與。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9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389 場次，33,925 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61,874 人次。
- (2) 辦理「婦女安心行走」橘線捷運站內外環境檢核事宜，結合 15 個婦女團體，檢核本市 8 個橘線捷運站，並召開跨部門會議加強橫向連結，以提供本市婦女捷運交通安全環境。
- (3)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吉祥臻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推動港都女性拒菸聯盟、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6 場，計服務 3,017 人次。
- (4) 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97 年 7 月至 12 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9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4,655 人次。
- (5) 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97 年 7 月 12 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43 場次，10,143 人次，館藏利用 378 人次。
- (6)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專線諮詢及面談服務，針對離婚、外遇、婚姻危機、兩性交往、子女教養、就業轉介等，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74 人次，面談諮商 114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60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 9,955 人次。
- (7) 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本期計補助婦女團體 54 項方案計畫，包括「如何做現代父母親職教育」、「揚起學習的風帆系列講座」、「97 下半年度婦女心靈成長系列—英國文學導讀」、「優

質社區婦女自我成長講座」與「特殊境遇婦女學習站--從電影看人生~發現愛學習陪伴」等。

- (8)推動市府第二階段性別主流化(96-99年)計畫，辦理「創意大發想~性別主流化創意方案競賽」，參加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自由報名方式，每一機關不限參賽數量，計受理機關組計 22 個機關報名 37 件，個人組 8 人 12 件，經評審後選出機關組前三名及個人組佳作一名。

2. 特殊婦女福利服務

- (1)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
- (2)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7年7月至12月計扶助42人，補助金額84萬6307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17,533人次，補助金額5042萬7300元。
- (2)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8,467人，補助金額9086萬5800元。
- (3)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6,411人，補助金額469萬7550元。
- (4)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緊急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3人，補助金額3萬2973元。
- (5)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28人，補助經費為3萬2720元。
- (6)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53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另設置親子家園共12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
- (7)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課後輔導、單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7年7月至12月接獲新案43件，開案27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570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689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264人次、法律諮詢22人次、就業輔導125人次。
-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7年7月至12月共補助9名單親媽媽學費計9萬元，另補助2名單親媽媽進修期間其6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20,000元。

4. 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97年7至12月計服務3,929人次。
 - (2) 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97年7至12月共計補助354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74萬1244元。
 - (3)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研習、圖書閱覽、多元活動等，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7年7至12月計服務16,126人次。另辦理「異國夏日嘉年華～慶祝印尼國慶日聯誼活動」、「歲末送愛 新移民暖心窩」、「多元文化宣導講座」等活動，以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 (4)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97年8月於前鎮區新增1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目前全市共計8處服務據點，分佈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旗津、左營等7個行政區，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
 -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9時至10時於高雄廣播電台FM94.3準時發聲，97年7至12月共製播26集。
 -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7年7至12月共發行2期，每期發行4,000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一年4刊)
 - (7) 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於社區中發揮「姊妹協助姊妹」的力量，增進彼此間的聯誼與互動，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於97年8月輔導本市民間團體成立「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並結合社會各界之資源，希望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目前全市共計已成立3個外籍配偶姊妹聯誼會。
 - (8) 為推廣多元文化，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進而培養中文與母語之雙語人才，提升競爭力，於97年8月11至15日假本市苓雅區、前鎮區及楠梓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舉辦「高雄市新移民子女母語小天使夏令營」，計30人參加。活動中以歌曲、童書及基本日常對話等生動淺顯之教材吸引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之興趣，期能達到族群文化之傳承及認同。
-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

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099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 95 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3,228 件，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8,556 通，面談 595 人次，訪視 287 人次，轉介 206 人次，醫療服務 3 人次。
- (3) 緊急救援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計緊急安置 57 人。
- (4) 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7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 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2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20 人次。
 - ②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101 人次。
 - ③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之陪同服務，計 56 人次。
 - ④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88 件。
 - ⑤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 33 人，租屋補助計 41 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 27 人。
- (5) 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辦理社區宣導 24 場計 9,290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25 場計 7,571 人次參與，其他宣導活動 4 場計 270 人次參與。
- (6)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計 27 次，193 人次參加。
- (7)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28 案 55 次 296 人次。
- (8) 為促使親職間的互動與溝通，凝聚家人情感，共創美好經驗，共與二線辦理
 - ① 與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合辦「珊瑚與小白鯨的相遇—親子戶外活動」，共計 1 場次，77 人次參加。
 - ② 與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辦「牽手，馨連心親子同遊活動-親子戶外活動」，計 1 場次，40 人次。
- (9) 為減輕家庭暴力對於目睹兒的傷害，「快樂童盟會—兒童藝治療團

體」，透過圖卡引導目睹兒童創作、共同完成故事書，提升自我意識，以儲存自我情感能量，共辦理 2 場次，計 22 人次參與。

- (10) 專業訓練：舉辦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訓練，參加成員包括社政、警政、醫療院所、民間機構等網絡成員，計辦理 12 場，人次參與。
- (11)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7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1,09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249 案、中危險者計有 256 案、低危險者有 588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計受理性侵害案件知會單有 300 件。
- (2) 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4,681 通、面談 509 人次、訪視 261 人次、緊急庇護 72 人次、陪同偵訊 80 人次、陪同出庭 137 人次、陪同驗傷 69 人次。
- (3) 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2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23 人次。
- (4)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陰霾，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48 人次。
- (5)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訴訟補助 12 人，計 294,000 元。
- (6) 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計提供診療服務 73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18 萬 8529 元。
- (7) 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壓力，協助遭受性侵害創傷之少女走出創傷陰影，本中心與勵馨基金會合作分別於：
 - ① 97 年 7 月 1 日辦理「女孩們的單車約會-性侵害少女支持照顧團體」，共計 35 名少女參加，利用風景導覽、手作藝術與分享團體想法，抒發遭性侵少女之壓力。
 - ② 11 月 15、16 日辦理「女男蹺蹺板-少女性／性別教育團體」方案，利用團體運作模式，協助時下青少年建立正確的性態度並提升對自身性別的察覺，共計 10 人次參與。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 74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24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50 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24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7 案調查結果成立，4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3 案，調查結

果成立 4 案，1 案仍持續調查中。

(2) 委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轉介 40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89 通，面談 22 人次，陪同服務 11 人次。

(3) 為促進青少年性騷擾防治觀念以及身體自主權、增加性別意識、學習個體之間、性別之間的相互尊重，特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規劃舉辦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至各國、高中進行觀念宣導，共計 12 場次，受益人數 1,530 人。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5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295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 295 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 135 次，理、監事會 258 次。

3. 輔導本市三民區 5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後驛有愛·幸福三民」計畫，申請內政部旗艦競爭型計畫獲補助 90 萬元並執行完畢。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補助 10 萬元並執行完畢。

2. 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 30 萬元並執行完畢。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74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66 萬元。

2. 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10 案，39 萬 5000 元。

3.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5 萬元。

4. 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17 萬元

5. 輔導 8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

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7 年度計受理 17 個單位提出 19 個專案計畫，計有 12 個單位 1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157 萬 8200 元。

- (六)97 年 11 月 18 日假長青活動中心 8 樓辦理「97 年度第二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會」向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說明社區如何參與 2009 世運會，並解說社區財源籌措及政府補助之案件核銷具體方針與法令程序，與會社區幹部計 168 人均能深入了解法令及人、財力運用之方法。

六、合作行政

-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33 社、機關員工社 28 社、學校員生社 126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7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8 社、優等社務人員 5 名，甲等 18 社、甲等社務人員 8 名，優等社並陳報內政部頒獎表揚外。並於 8 月 29 日假長青活動中心辦理績優社場及人員頒獎典禮，會後並舉行合作教育講習，說明財務報表編制應掌握之方向及具體作法，參與合作社均表獲益匪淺。

七、社會工作

- (一)籌設兒少安置機構，運用原有慢性病防治中心整修重設，計有 24 床位，將用以安置受虐受暴逃學逃家之不幸少年，預訂 98 年啟用。

- (二)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

1. 世運志工教育培訓

(1)辦理世運志工相關訓練，計有專門訓練、賽會行前培訓等共計 4 場次，參訓志工 662 人，培訓時數總計 3,260 小時。

(2)運用引進國際青年人才及免費外語師資，協助培訓世運志工，共計辦理英語培訓等共計 17 班次，總計世運志工計 176 人參訓，培訓時數總計 1,016 小時。

2. 世運志工活動支援

媒合志工支援服務世運相關活動，如美國國慶園遊會、自行車環台賽加油團、保齡球錦標賽、高雄市龍舟賽等服務共計 648 人次。

- (三)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7年下半年新增13隊，累計128隊，計7,160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局志工團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另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1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130位志工參與訓練，本局志工團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19,405小時。
 -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推廣及資源整合」方案及「志願服務資訊平台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7年7至12月計服務4,960人次。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 (1) 召開本府97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會報，本次會報重點除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及本府97年下半年度志願服務推情形；另由本局提出「高雄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98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討論事項。
 - (2) 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97年下半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等3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志工基礎、特殊及成長、人才培訓等訓練，計161小時，3,241人次參訓。
 - (3) 97年度下半年度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693冊；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計1,251張。

(四) 研究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 辦理社政主管成長班

計三場次，分別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孫處長碧霞主講「時間管理與執行力」及臺灣大學社工系林萬億教授主講「建構以家庭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理念。邀集本局中階以上主管及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之主管共同研習，約計235人次參與。

(2)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計四場次，分別邀請臺灣大學社工系劉淑瓊老師主講「香港社會福利服務及其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簡介」、暨南大學宋麗玉、施教裕老師主講「優勢觀點運用於高風險家庭服務」、暨南大學汪淑媛老師主講「替代性創傷因應策略」、高雄法院家事法庭廖家陽庭長主講「民法親屬篇、繼承篇法律之說明及解析」，共計450人次。

(3) 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初、進階研習訓練

為增進本市新進及資深社工人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特辦理一梯次之初、進階研習訓練，分別邀請阮綜合醫院許碧芬主任主講「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本局第三科劉華園股長主講「增進社工員之敏感度」、家庭扶助中心蔡雯瑾督導主講「社工員之職業風險」；另邀請文藻外語科技大學陳清泉教授以小團體方式，帶領研習之社工員共同研討「焦點團體之工作模式」，共計有 75 名社工員參與。

(4)辦理本局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

為讓本局暨附屬單位新進同仁，瞭解本局各科室之業務，特邀集本局各科室之主管講授主要業務內容，計辦理二天。

2. 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97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並頒授志願服務獎勵徽章，計 120 人與會。

3. 配合培植專科醫生人文關懷，提供相關訓練

為提供住院醫生增進人文關懷之能力，賡續與本市醫院配合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人文關懷課程。

4. 業務宣導

為宣導各項社福業務，由各業務工作人員，參加各區公所里幹事會報，以進行民政與社政業務交流機會。

5.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97 年 12 月底，本市計領有執照者為 156 人、其中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30 人；停業 4 人，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1 間。97 年度 7 至 12 月計核發執業執照 3 人。